

我國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與輔導之現況

文 / 王漢忠、張嘉雄、范姜逸敏



▲里約奧運女子射箭隊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之殊榮（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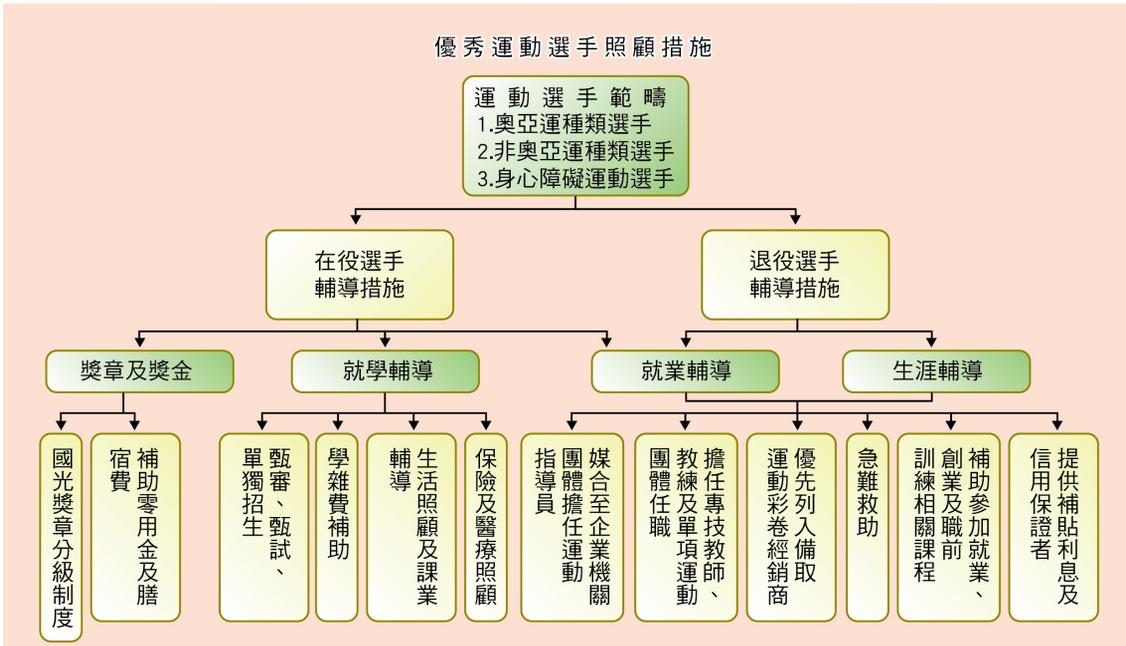
我國運動選手在 2016 年里約奧運比賽獲 1 金 2 銅，共 3 面獎牌，與教育部體育署在奧運前設定 3 金 2 銀 1 銅之目標，明顯有落差。每當重大比賽結束後，政府對運動員培養過程，奧援提供的多寡，以及對於運動員的獎勵，輿論總是會放大檢視，為何獎勵優於世界各國，獲獎數卻不成正比。另外，為何仍有奧運期間羽球選手戴資穎球鞋風波？網球選手謝淑薇與網球協會及里約奧運團本部有意見相左之事？排球選手黃培閔因訓練環境問題退出國家隊等，都與國家政策產生了衝突，因此，如何協助優秀運動選手在法規與輔導辦法中獲得平衡，並在訓練環境上給予充分的支援，是當前迫切需要思考並努力解決的問題。

貳、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對象及範疇

照顧措施對象依階段性將運動選手分為在役運動選手和退役選手，相關架構圖如圖 1 所示。圖中運動選手範疇，教育部體育署為提升運動選手相關能力、就學就業機會及整體生涯規劃輔導，並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選定照顧對象如下：

一、特優運動選手

- (一) 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或田徑、游泳及體操前八名者。
- (二) 獲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亞運）田徑、游泳及體操第一



▲圖 1 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架構圖（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名者。

- (三)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

二、優秀運動選手

- (一)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或田徑、游泳及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者。
- (二) 獲亞運田徑、游泳及體操第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 (三) 獲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第一名者。
- (四) 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帕運）第一名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第一名者。

三、非奧亞運種類選手

獲得世界運動會（世運）前三名者。

四、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獲得帕運前六名或獲得聽障奧運前四名者。

參、獎勵措施

一、獎章及獎金

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就競技成績優異之績優運動選手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核發相關獎勵，內容如下：

- (一) 奧亞運種類選手：奧運獲前三名者，得選擇一次或按月終身領取 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每月 2 萬 4,000 元、3 萬 8,000 元及 12 萬 5,000 元）獎金。2016 年里約奧運舉重金牌獲獎選手及



▲ 2016 年里約奧運舉重金牌選手
(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射箭女子團體銅牌獲獎選手。

(二) 非奧亞運種類選手：世運獲前三名者，頒給 15 萬元至 60 萬元獎金。

(三) 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帕運會選手獲前六名者，頒發獎金 18 萬元至 240 萬元；聽障奧運獲前五名者，頒發獎金 15 萬元至 120 萬；亞州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15 萬元至 38 萬元；每四年舉辦一次之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會（會員數達 60 個以上）獲前三名者頒發獎金 26 萬元至 75 萬元。



▲ 2016 年里約帕運桌球男子團體銀牌
(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 2016 年里約奧運射箭女子團體銅牌
(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二、就學選手輔助措施

為協助運動選手能專心訓練，於其就學期間提供生活及課業輔導等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 補助基層訓練站、體育高中及大專校院所屬優秀選手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等經費。
- (二) 由國訓中心辦理課業輔導，免費提供食、衣、住、行、運動科學與運動醫療支援、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等相關費用外，每月給予生活津貼（含零



▲ 2016 年里約帕運健力女子銅牌
(圖/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表 1 在役選手輔導措施一覽表

對象	輔導照顧措施	
	在學期間	非在學期間
奧亞運種類選手(含世大運)	一、補助基層訓練站、體育高中及大專校院所屬優秀選手學雜費、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等經費。 二、除由國訓中心辦理課業輔導，免費提供食、衣、住、行、運動科學醫療支援、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等相關費用外，每月給予 10,500 元至 29,500 元以上津貼(含零用金)。 三、輔導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等管道升學。 四、推動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計畫，成立六大區域之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建置區域醫療服務網，照顧基層運動選手。	一、凡入選國家代表隊者，均享有每月補助零用金及交通費外，並針對未就業者，加給生活津貼(含零用金)每月 31,000 元至 50,000 元。 二、進駐國訓中心培訓期間，提供課業輔導、全額補助服裝費、訓練器材設備、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費用。
非奧亞運種類選手	一、輔導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等管道升學。 二、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參加世運及聯合會所屬非亞奧運單項運動總會所舉辦之國際競賽之賽前集訓選手，補助零用金及膳宿費等。 三、依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世運獲前三名者，頒發 15 萬至 60 萬元獎金。 四、推動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計畫，成立六大區域之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建置區域醫療服務網，照顧基層運動選手。	
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一、輔導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等管道升學。 二、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辦理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培育、參賽及照顧。 三、補助身心障礙者運動專用輔具。 四、補助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護。 五、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核發相關獎勵金。 六、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參加國際競賽之賽前集訓之選手，補助零用金及膳宿費等。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用金)。
 (三) 輔導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及單獨招生等管道升學。

(四) 推動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計畫，成立六大區域之運動傷害防護輔導中心，建置區域醫療服務網，照顧基層運動選手。

三、就業輔導

為落實照顧優秀運動選手退役後之生涯銜續，依優秀運動選手之個人性向、職業技能等協助輔導就業，擬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相關措施如下：

(一)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並延長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增聘人數及年限，輔導國訓中心專任運動教練納入編制，獎勵私立高中職或大學聘任專業運動教練及由教育部聘任專業教練。

(二) 將企業、機關、團體納入實聘運動指導員，並訂運動指導員制度推動計畫，細部策略規劃包括強化宣導、教育訓練、協助媒合及獎勵措施等。

(三)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申請資格併同國光獎章所訂之級別，做為未來輔導選手就業之資格條件。

(四) 單項運動職業化及企業聯賽，提高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機會。

(五) 績優選手納入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資格。

肆、在役選手輔導措施

運動選手於在役期間針對奧亞運種類選手、非奧亞運種類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推動之相關輔導照顧措施如表 1 所示。

伍、目前退役選手輔導措施

- 一、輔導績優運動選手、非奧亞運種類選手及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廣續就輔導範圍及措施，依其申請就業情形及意願全力協助輔導就業，如表 2 所示，迄今已輔導 31 人就業。
- 二、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地方政府、國私立高中職及國立大專校院依據國民體育法聘用運動教練為正式編制專業人員如表 3 所示。
- 三、教育部體育署輔導支薪約聘（僱）專任教練從 75 年、78-82 年招考、儲訓分發

表 2 運動選手就業一覽表

對象	輔導照顧	人數
績優運動選手	擔任大專院校專任教師或轉介專技人員	5 人
	擔任專任運動教練	12 人
	擔任運動指導教練	3 人
	至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相關體育運動團體或公民營機關（構）任職	3 人
非奧亞運種類選手	擔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2 人
身心障礙運動選手	擔任運動指導教練	6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表 3 各地方政府聘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人數一覽表

類別	聘用人數	類別	聘用人數
臺北市政府	122	彰化縣政府	8
新北市政府	99	南投縣政府	4
桃園市政府	76	雲林縣政府	32
臺中市政府	62	嘉義縣政府	10
臺南市政府	20	臺東縣政府	11
高雄市政府	35	花蓮縣政府	11
宜蘭縣政府	21	澎湖縣政府	1
基隆市政府	10	國立高中職	58
新竹縣政府	14	私立高中職	7
新竹市政府	15	國立大專校院	18
苗栗縣政府	8	總計	642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之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進行輔導與管理，截至 105 年 8 月份教育部體育署輔導仍在職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如表 4 所示。

陸、結語

「專業」是目前國內體壇要大刀闊斧改

表 4 教育部體育署輔導支薪約聘（僱）專任教練種類一覽表

運動種類	人數	運動種類	人數
手球	3	巧固球	1
田徑	11	羽球	1
足球	8	柔道	1
射箭	4	拳擊	1
桌球	8	排球	8
軟式網球	2	棒球	5
游泳	6	跆拳道	5
網球	4	舉重	6
籃球	6	體操	9
總計		89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提供

革之最，例如針對後勤支援上能編列相關經費，培養領導作業團隊，增加情蒐、選手防護等專業項目，始能臨場充分發揮最大戰力，達成既定奪牌目標；在企業投資部份，希望政府能釋出更有吸引力的政策來鼓勵企業投資運動產業或任用相關科系人才（牧德科技已在不同工作崗位上僱用了績優運動生）；另在長期投入資源培養基層（教育部體育署已針對高爾夫球及足球項目推動基層扎根計畫）、向下扎根，藉由基層扎根培訓體育菁英，讓選手銜續上不會有斷層。

未來教育部體育署除持續維持目前對優秀運動選手的照顧，也希望能提高在學之奧亞運選手零用金、落實選手合理訓練時數、落實推動球員休養期機制、落實正常教學及課業輔導機制、延長補助縣市政府聘用專任運動教練、訓練費用及年限、推動單項運動職業化及企業聯賽、輔導國訓中心專任教練納入編制、檢討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訂定運動指導員制度推動計劃、落實機關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規定及放寬運彩經銷商體育專業條件讓選手無後顧之憂的訓練，期望未來選手都能在世界舞台上發光發熱。（本文作者王漢忠為教育部體育署主秘；張嘉雄及范姜逸敏為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講師）

參考文獻

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2016）。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上網日期：2016年12月19日，資料引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98>

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2016）。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上網日期：2016年12月19日，資料引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56>

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2016）。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上網日期：2016年12月19日，資料引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50>

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2016）。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上網日期：2016年12月19日，資料引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90>

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2016）。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上網日期：2016年12月19日，資料引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762>

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2016）。國民體育法。上網日期：2016年12月19日，資料引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22>

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2016）。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上網日期：2016年12月19日，資料引自：<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816>